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2年8月22日上午9：0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 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总裁张水鉴主持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19 人、代表股份 819,642,53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39.7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专项论证报告》；

同意 819,642,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章程》（2012年第一次修订）

同意 819,642,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局原董事局主席李进明先生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向董事局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局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局时生效，董事局对李进明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良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 819,642,531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崔宏川、杨姝

3.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 年 8 月 23 日